

# “彭水诗案”责任追究戏剧化转折的背后

## ■今日视点

沉寂了一段时间的彭水诗案又曝出了一条令人意想不到的新闻——重庆市市长王鸿举13日再次就“彭水诗案”表态指出:彭水县原县委书记蓝庆华正在待处理过程中,其到重庆市统计局任副局长是待处理,而非平调。王鸿举还说:“彭水的工作我非常不满意!”

(3月14日《京华时报》)之所以说王鸿举的表态让人有点摸不着头脑,是因为这番话跟他之前对媒体的表态好像完全出自两个人之口。在“彭水诗案”责任人蓝庆华调任重庆市统计局副局长一事被媒体报道出来之后,王鸿举就曾对媒体表示:把蓝庆华从县委一把手的位置上平调到统计局当副局长,其实就已经包含了处分的意思。蓝庆华还是有能力的,不能让他没有事干。虽

然王鸿举13日称上述表态是别人强加给他的,但考虑到重庆市常务副市长黄奇帆也三番五次地对媒体表示“平调就已经包含处分之意”,我倒更愿意相信是王鸿举说过这样的话的。那为什么短短一个多星期的时间,王鸿举对“平调蓝庆华”一事的态度就来了个180度的大转弯呢?其中的关键原因,我看是重庆市主要领导面对媒体和人大代表的持续质疑顶不住了,权衡之下,只能推翻之前的表态,希望能以声色俱厉的表态平息民意的怒火,把“平调蓝庆华”一事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点。

“彭水诗案”像极了一部峰回路转的悬疑小说,故事一波三折,结局更是难以捉摸。对于重庆市主要领导来说,他们眼中处理“彭水诗案”的最好方式是“一切尽在掌握”,希望能以最小的代价平息“彭水诗案”引发的汹汹民情。所以,才

有了“包含处分之意”的平调。可惜重庆市的几位主要领导毕竟不是小说家,他们没能左右故事的发展轨迹——在媒体对“平调蓝庆华”一事的报道和质疑稍有平淡之时,全国人大代表、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陈忠林说,“彭水诗案”堪称现代版文字狱,是民主法治时代粗暴压制言论自由的行为,司法公正蒙羞,“平调蓝庆华”一事再次成为媒体关注的焦点。压力之下,重庆市常务副市长黄奇帆不得不对媒体表态,虽然平调已经包含了处分的意思,但涉案书记蓝庆华将面临党纪处分。这个时候,已经可以看出重庆市主要领导对“平调蓝庆华”一事的态度有所转变。但媒体依旧不依不饶,无奈之下,才有了王鸿举13日“蓝庆华不是平调是待处理、彭水的工作我非常不满意”之类的表态,这分明已经是重庆市主要领导在媒体和代表委员重

压之下的一种妥协了。按照这样的轨迹发展下去,“彭水诗案”这部悬疑小说将以蓝庆华被严肃处理作为结局已经是意料中的事了。但对蓝庆华的严肃处理还远远不应该是“彭水诗案”结局的全部。审视整个事件的发展轨迹就可以轻易发现,媒体和代表委员的强强联合将会产生多么巨大的监督力量。这种力量推动处理“彭水诗案”责任人的过程,将是今后民意监督政府不可多得的教材。从重庆市政府方面来看,之前企图“大事化小”,到头来却在媒体和代表委员的监督下陷入全面被动,最后不得不向民意妥协。原本希望把负面影响降到最低,最后却使“彭水诗案”的负面影响从小小的彭水上上升到了整个重庆市政府的层面,这里面的教训,何尝不值得各地政府在处理公共事件时吸取?

本报评论员 赵勇

## 【法的精神之杨涛专栏】

(作者系江西省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副处长、江西科技师范学院客座教授)

# 历史诉说罪犯时的权利博弈



美国有一个家喻户晓的关于沉默权的“米兰达规则”,可怜的米兰达由于他的强奸行为引发的故事几十年来被人一次次地提起,甚至飘洋过海到我们国家来了。我突然奇想,要是米兰达的后代以人们总是提及其祖先犯罪之事而侵犯他们祖先隐私权为名上法庭起诉,该会产生怎样的反应呢?

我的奇想源于一则新闻,最近安徽省滁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在编纂《皖东人物》时,将对当地社会影响较大的犯罪分子也纳入征集范围。这一举措引发了很大的争议,反对者认为“会对他们的家人和后代产生不利影响”。对于这一争议,我以为,如果将地方志的编写扩展为历史的述说,将罪犯也扩展为历史的罪人,那么,这一场争议就具有特殊意义,它涉及到我们述说历史权利的重大问题。

涉及到罪人的历史述说,在某种程度上肯定会对一些罪人的家人与后代产生不利影响,祖上有污点被公开总不是件舒服的事,有诗为证——“人从宋后少名桢,我在坟前愧姓秦”。因此,我们要回答的是这个问题:在公共利益与罪人本人与后代的利益中,哪种利益更值得保护?

我们不妨将历史的述说分成两个方面来分析,一个方面是在罪人生前能否对其进行述说;另一个方面是在罪人死后能否对其进行历史述说。先说第一个方面,犯罪事实就是一种公共事件,并非个人隐私,他无权要求他人不进行评说。对罪犯为什么要公开审判,为什么要保留其犯罪记录,其实也是社会防卫的需要,人们有权知道某些人的犯罪事实,从而采取防范措施。所以,罪人及

其家人、后代都无权要求其犯罪事实当作隐私来保护。当然,我个人认为特定的犯罪事实可以当作其隐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就对未成年人轻微犯罪推出了“前科消灭”的举措)。这种特定的犯罪事实是轻微犯罪或没有被害人的犯罪(聚众淫乱罪等)等,其法理基础就在于“比例原则”——个人的犯罪行为带来的危害与其所受到的惩罚应当成比例。显然,公开轻微犯罪可能对罪犯及其家属的伤害比其罪行对社会的影响更严重,并且这种公开也无益于社会,所以应当作为罪犯的一种隐私。

第二个方面就是在罪人死后能否对其进行历史述说。在民法意义上,死者是没有隐私权的,不过,死者的家属与后代享有死者的隐私利益。但历史是民族的记忆,述说与重温历

史才能吸取教训,从而踩在前人的肩膀上进步,“忘记历史意味着背叛”,罪人的家属对死者的隐私权在人类的这种重大利益面前必然要作出让步。历史是对重大事件与人物的记载,能记入历史的罪人也是公众人物,其隐私是要受到限制的。

米兰达的强奸案至今仍广为传播,不过我们并没有看到米兰达的后代进行起诉。在一个自由与人权观念浸润日久的国家,他们不会对人权进行片面理解,“个人的自由,以不侵犯他人的自由为自由”。

因此,个人的权利固然非常重要,但权利享有同样意味着必须承担保障他人享有同样权利的责任,当一个人侵犯他人与社会时,就等于抛弃了自身这一部分行为的隐私,他们的犯罪行为,注定要将自身的行为置于别人和历史的述说中。

# 3·15,眼望反垄断法又一年

## ■公民发言

又到3·15,被称为经济宪法的反垄断法依然没有踪影。在此过程中,我们感受着市场经济的繁华,但又有着一种强烈的无力感:电费它说涨就涨,油价它涨了难降,邮费涨时一声不吭,房价扶摇直上,电话费有时比黑夜还黑。我们面对庞大的垄断性的企业时无法可依,只好任其摆布。

市场上我们是自由的,却无时不在垄断的阴影下。作为消费者我们是自由的,但消费有时却是不自由的——用电独此一家别无分店,等等。此时,弱小的我们期望得到法律的呵护,但反垄断法却是迟迟不来。

一些企业常常给我们一种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的感觉,我们常常将最恶毒的诅咒给市场,认为这是市场的负面效果之一,可当我们往上看时,却意外发现这些企业原来都笼罩在权力

的阴影下。当明白这些的时候,我们更认识到,必须消灭权力垄断,使得公共权力重新站到公正的立场上来,每念及此,我们更期待反垄断法对于行政垄断来个更明确的说法,防止权力打着公益的名义让消费者受损。

真正的国家利益在于我们每个人,而不是表面上创造了巨大利润的企业,这样的企业汲取过度,只会损害社会的和谐与稳定,降低人们对于未来的预期,最终危害国家的稳定与可持续发展,从这一点上讲,反垄断法也是国家长治久安之必需。又到3·15,我最大的期待就是国家迅速出台反垄断法,将行政垄断、企业的私人垄断、不正当交易方式、不公正交易手法统统纳入法律的调整范围,并成立公平交易委员会,公正地行使公共权力,保护每个市场主体的正当利益。

(邹云翔 江苏 检察官)

# 县长大人岂能将承诺当儿戏

## ■公民发言

山西绛县103名农民工讨要被拖欠的13万元工资,一直没有结果。他们向运城市委反映时,运城市绛县副县长写下书面保证:三天之内解决,否则从县财政支出。然而,时隔一年有余,农民工工钱仍然没影。这位副县长在接受采访时说:“写承诺的事怎么能当真?”

(《山西晚报》3月14日)人无信不立,作为一个官员更应如此。不敢期望一些官员的执政水平有多了得、责任感有多强,但“说话算话”的要求总不过分吧。就算当初是以一个普通公务员的身份写下这份承诺,从个人诚信的角度讲,也要努力兑现承诺。决不能像现在这样翻脸不认账,否则的话,这样的“父母官”又如何造福一方!

其实这样的变色龙官员并不鲜见。比方说,招商时说

得天花乱坠,投资方来了发现什么优惠都没有;说是保证农村教师的工资发放到位,到头来工资克扣拖欠最严重的却是农村教师;白天还在台上振臂高呼反腐,晚上回家就和“贤内助”一起笑纳重金。这样的当面一套背后一套,此一时彼一时,本质上看,就是诚信的缺失,道德的滑坡,这,已成官场大害。

看来,教会一些官员如何做做一个诚信的人,是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既然有了承诺,就应竭力拒各种诱惑,克服各种困难,努力实现承诺。因为这直接关系到诚信政府的建设。如果为官者其承诺不能当真,那么那些红头文件、政策、法规,又如何能让人当真、信服?我们又如何去建设一个诚信的、法治的社会!

(江宜 江西 职员)

本版文章 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 南京眼镜行业诚信维权宣言

坚持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以维护消费者身心健康为出发点,以“真诚是金为目标,做到:以人为本,以诚取道,以信得道,依法经营,以德经营,货真价实,买卖公平,杜绝假货,杜绝欺诈,以高技能,高质量,高品位为顾客服务。”

让诚信永驻眼镜行业,走向未来!

发起单位(南京眼镜行业协会 电话:86641051):

- |              |                |                  |
|--------------|----------------|------------------|
| 明亮眼镜公司(各连锁店) | 亮丽眼镜公司(各连锁店)   | 四明钟表眼镜配戴中心(各连锁店) |
| 宝岛眼镜公司(各连锁店) | 现代光学眼镜公司(各连锁店) | 金陵眼镜职业技术学校       |
| 苏雅眼镜公司(各连锁店) | 大华眼镜公司(各连锁店)   | 欧陆眼镜公司(各连锁店)     |
| 南京吴良材大行宫店    | 四明眼镜公司(各连锁店)   | 博士眼镜公司(各连锁店)     |
| 南京吴良材洪武路店    | 南京吴良材黑龙江路店     | 精益眼镜公司(各连锁店)     |
| 南京吴良材山西路店    | 苏州吴良材南京分公司     | 南京省中配镜部          |
| 南京吴良材太平南路店   | 南京吴良材中山东路店     | 新华书店眼镜部          |
| 南京吴良材三牌楼店    | 天邦眼镜公司         | 医科大学眼科医院配镜中心     |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